

个人账户开户个人信息授权书

编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为便于本人或代办人办理个人账户开户业务，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兴业银行”）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人自愿签署本授权书，对于需本人单独同意的事项，兴业银行已充分告知本人，授权书中的勾选均为本人理解后亲自操作，兴业银行已取得本人勾选事项的单独同意。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免除或减轻兴业银行责任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及加黑加粗字体部分的内容。

如果本人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在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或通过客服热线 95561 联系兴业银行。

二、本人授权兴业银行处理个人信息

☐同意（请注意：勾选即表示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如下个人信息）

（一）兴业银行处理以下个人信息

1.个人银行账户开户：

（1）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以**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

输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A.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到期日、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固定电话）、职业、工作单位、联系地址、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学历信息、社保信息、其他有效证件。

B.账户及交易信息：账户号、银行卡号、交易流水、交易金额。

C.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通信运营商核验信息、手机号码在网时长。

D.本行/他行账户信息：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类型。

E.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国家移民局非居民身份核验信息，人脸识别信息。

F.代办开户业务中代办人信息：代办人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固定电话）。

（2）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A.身份认证；

B.风险评估；

C.卡片制作与寄送；

D.社保/联名单位的用户注册及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E.账户核验与绑定；

F.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目的，对个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G.满足档案管理等必要的兴业银行内部管理要求；

H.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

I.开展必要的客户服务和客户回访。

2.精灵信使短信服务（如本人在《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中勾选或兴业银行自助设备借记卡开卡、激活等业务流程中办理，则该条款适用；否则，该条款不适用）：

（1）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以**收集（含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方式处理本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如下个人信息，包括：

A.基本信息：手机号。

B.账户及交易信息：交易金额。

（2）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A.发送动户通知及其他服务通知类短信。

（二）本人理解并同意，以上个人信息（包含敏感个人信息）为业务办理所必需，如本人拒绝兴业银行处理上述个人信息，兴业银行有权单方终止/解除/拒绝办理业务。

（三）兴业银行收集以上信息的渠道包括**纸质或电子表单、兴业银行柜面、个人网上银行、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Pad 端申请、智能柜台申请、网页申请**。

（四）本人承诺：向兴业银行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本人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并取得其同意。如本人承诺不实，给兴业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授权兴业银行向境内第三方提供以下个人信息

☐同意（请注意：勾选即表示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电子数据加密传输方式向以下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

（一）个人银行账户开户

1.兴业银行可以向**政府管理部门（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金融监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人社部门）、公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纪检监察机构、行业性自律组织、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及相关机构、通信运营商（包含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证件种类、证件号码、证件到期日、手机号码、职业、工作单位、联系地址、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学历信息、社保信息。

（2）账户及交易信息：账户号、银行卡号、交易流水。

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确定后，兴业银行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可以向**金邦达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福溪金邦达大厦、联系电话：0756-8660602）、**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399 号、联系电话：0791-88672666）、**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联系电话：0756-8682900）、**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园、联系电话：027-87920300）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借记卡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号码、收件人地址、邮编。**

2.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对外提供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风险防控。

(2) 外部监管检查。

(3) 个人账户开户的业务申请、办理及卡片寄送服务。

(二) 精灵信使短信服务 (如本人在《个人账户开户及综合服务申请表》中勾选或兴业银行自助设备借记卡开卡、激活等业务流程中办理, 则该条款适用; 否则, 该条款不适用)

1. 兴业银行可以向政府管理部门 (包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金融监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人社部门)、公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纪检监察机构、行业性自律组织、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的受让方及相关机构、通信运营商 (包含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手机号码。

(2) 账户及交易信息: 交易金额。

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确定后, 兴业银行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2. 本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对外提供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1) 发送动户通知及其他服务通知类短信。

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

☐ 同意 (请注意: 勾选即表示本人作为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本人所监护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如本人是未成年人, 本人与父母/法定代理人阅读《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中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本授权书, 理解前述内容后, 由父母/法定代理人勾选本条并签署本授权书。

如本人是父母/法定代理人，本人承诺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兴业银行借记卡领用合约**》中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及本授权书中的内容，理解前述内容后，**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代理人勾选本条并签署本授权书。**

五、本人同意，兴业银行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保存本人以上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与兴业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另加五年。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

本人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获得解释权等，但违反法律法规或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本人行使以上权利的方式为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 95561、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七、其他

(一)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自本人在申请本业务相关页面勾选本授权书后点击“同意并授权”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之日起生效。

(二) 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或其他业务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或其他业务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授权人（签章/指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理人（签章/指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